

合同编号：ZX2023011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铜盂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
术审查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2年 9 月 2 日

签 订 地 点：汕头市潮阳区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住 所 地：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口岸综合大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钢钦

项目联系人：林育亮

邮 编：515100

电 话：0754-89392218

电子信箱：cyqjgzx@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项目联系人：高伟锋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邮 编：510635

电 话：020-38356816

传 真：020-38356840

电子信箱：gao.wf@gpdiwe.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铜孟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交的《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铜孟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及附件（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2. 咨询要求：乙方结合现场查勘情况，按国家及省有关规范规程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审查意见，为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批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3. 咨询方式：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工作，并出具《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铜孟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评审报告》，（纸质版）10份，电子文档（PDF格式）1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于在签订合同并收到所需项目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收到修改完善的报告（需满足规范深度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铜孟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评审报告》。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调设计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并督促设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在技术审查工作开展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

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技术审查工作或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少服务费用甚至中止委托任务和更换其他服务机构。

3.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对设计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程序和技术等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开展技术审查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铜孟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评审报告》，该成果报告应当有项目负责人及各主要专业审查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签名，并对成果负责。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其他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元），报酬总额具体构成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在完成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后至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审批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服务费用申请函，甲方于财政资金到位后审核通过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户 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建行西城支行

帐号：4400145310105027698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成果、资料等用于其他项目。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两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2. 无。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潮阳区供水直抄到

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铜孟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评审报告》。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直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伟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认可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新初（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强（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日

附件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铜孟镇管网及村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过程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本次技术咨询服务按技术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咨询服务经费。根据项目各项工作内容的工期，按照教授级高工 1000 元/人.天，高级职称 800 元/人.天，中级职称 600 元/人.天，计算所得本次技术咨询费为 150000.00 元，总价下浮 30% 后为 105000.00 元。详见下表。

工作经费测算表

序号	章节	专业技术职称	标准 (元/日)	人数 (人)	工日 (日)/次	费用 (万元)
1	水文	中级工程师	600	1	8	0.48
		高级工程师	800	1	8	0.6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00	1	5	0.5
2	工程地质	中级工程师	600	1	8	0.48
		高级工程师	800	1	8	0.6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00	1	4	0.4
3	工程任务和规模	中级工程师	600	1	8	0.48
		高级工程师	800	1	6	0.48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00	1	4	0.4
4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中级工程师	600	1	10	0.6
		高级工程师	800	1	7	0.5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00	1	5	0.5
5	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信息化、消防设计	中级工程师	600	1	8	0.48
		高级工程师	800	1	5	0.4
6	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中级工程师	600	1	10	0.6
		高级工程师	800	1	6	0.48

序号	章节	专业技术职称	标准 (元/日)	人数 (人)	工日 (日)/次	费用 (万元)
7	环境保护设计	中级工程师	600	1	8	0.48
		高级工程师	800	1	6	0.48
8	水土保持	中级工程师	600	1	10	0.6
		高级工程师	800	1	5	0.4
9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中级工程师	600	1	8	0.48
		高级工程师	800	1	6	0.48
10	节能评价	中级工程师	600	1	7	0.42
		高级工程师	800	1	5	0.4
11	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	600	1	6	0.36
		高级工程师	800	1	4	0.32
12	设计概算	中级工程师	600	1	7	0.42
		高级工程师	800	1	5	0.4
13	经济评价	中级工程师	600	1	7	0.42
		高级工程师	800	1	5	0.4
1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中级工程师	600	1	7	0.42
		高级工程师	800	1	5	0.4
合计						15.00
下浮 30%						10.50